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2〕107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学生奖励和资助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学生奖励和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学生奖励和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附院党委，各群众组织

附件:

蚌埠医学院学生奖励和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奖励与资助体系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学生奖励与资助(以下简称“奖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自强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与缓缴、生源地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及社会资助等。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生活费困难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解决学费、住宿费困难,以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为辅。

(一) 奖助标准

- 1、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
-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 3、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3000元,资助标准分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级,特殊困难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4000元,困难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3000元,一般困难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元。
- 4、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级,特等奖每生每年奖励2000元,一等奖每生每年奖励14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奖励8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奖励400元。

各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年级学生总数的1%、5%、8%和16%以内,总人数控制在年级学生总数的30%以内。不得突破标准。

- 5、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100元/项,当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可同时获单项奖学金。

- 6、自强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资助学生比例不大于在校学生总数的4%。学生工作处根据当年学校资助工作总体情况拟定实施方案组织各系部开展申请审批工作。

- 7、特殊困难补助标准分500元/人、1000元/人、2000元/人三级,具体发放金额视学生偶发困难或特殊困难程度,并结合学生当年已获资助情况而定。

(二) 奖助对象

-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自强助学金的奖助对象为我校取得正式学籍、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学生。

- 2、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取得正式学籍、在读各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

(三) 奖助资金的管理与发放

学生奖助资金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中央和省财政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二是由学校从年度事业收入中提取4%-6%资金设立的蚌埠医学

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自强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及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三是由社会有关单位、团体或个人出资，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经济资助。

财务处每年初按上一年度事业收入的 5%列奖助经费的预算，年底决算。奖助经费支出按学生工作处经办、财务处审核、校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自强助学金均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奖荣誉将记入学生在校期间个人档案中。

（四）奖助学金的评审

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当年下达我校各项奖助学金评定指标，拟定校内实施方案，组织各系部评选。严格依据评审条件，同等条件下，按成绩名次从高到低排序。年级推荐、系部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复审后，提出各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要求将评审结果及相关评审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原则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各系部人数、专业，并参考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学校新设置专业等因素分配名额，或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推荐候选人，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国家助学金、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自强助学金主要依据各系部人数，按指标分配名额。

（六）其他

同一学年中，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不可再申请蚌埠医学院自强助学金，但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中任一项。同一学年中学生不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各类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一）认定条件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较好，学习认真、成绩合格，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生活俭朴，无赌博、抽烟、酗酒等不良习惯，在校月平均生活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和高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
- 2、单亲家庭子女且抚养方无稳定生活来源，无法维持学习和生活需要；
- 3、父母因老、弱、病、残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4、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经济困难；
- 5、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或被民政部门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难以维持基本生活；
- 6、学生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
- 7、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 8、其它特殊情况。

（二）组织实施

1、认定时间：新生到校两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以后每年 9 月复核一次。如有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则及时予以认定；如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则不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年级学生数的 30%；依据学生困难程度分一般困难、困

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3、认定机构：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系部成立由党总支部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各系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骨干、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3，学生代表应具广泛性），负责各班级的认定评议工作。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各系部汇总各班级学生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4、认定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认定申请表》及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综合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按照要求认真评议和确定认定等级。

(3) 各系部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具体意见。认定情况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向系部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处提出质疑，有关单位要在接到质疑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4)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各系部。

三、国家奖学金

(一)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进步。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学年中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推荐时按排名先后，靠前者优先；名次相同时，未获得同层级表彰奖励者优先。

6、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竞赛或大型文体竞赛活动中获得荣誉者优先，并按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厅市级、校级）排序，级别高者优先。

(二) 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表格和材料。

2、各系部初评并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3、学生工作处整理各系部所报材料，组织评审并提出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推荐结果报送省教育厅（每年 10 月 31 日前），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三) 申请和推荐时间

每年 9-10 月。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和表现优秀。学年中，学习成绩排名应为班、年级前 15%，综合素质测

评成绩应为班、年级前 15%，单科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5、家庭经济困难（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表格和材料。

2、各系部初评并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3、学生工作处整理各系部所报材料，组织评审并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报省教育厅审批（每年 10 月 31 日前）。

（三）申请和推荐时间

每年 9-10 月。

五、国家助学金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二）评审程序

1、学生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表格和材料。

2、系部初评，提出初选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3、学生工作处整理各系部所报材料，组织评审并提出推荐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申请和推荐时间

每年 9-10 月。

六、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本学年内无违纪违规行为。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体育达到大学生合格标准。

4、综合测评成绩优良，且名次在规定比例内。

（二）评审程序

1、年级组织全体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按测评得分排出名次，按名次和获奖比例确定推荐获得奖学金人选。

2、经系部、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评定过程中，应公布获奖者成绩、名次等有关材料，接受监督。

3、优秀学生奖学金经核准后，由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账户。

（三）申请和评审时间

每年 10-11 月。

七、蚌埠医学院单项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

1、本科生英语考试通过国家六级或四级水平考试优秀者；

2、计算机通过国家二级考试成绩优秀者；

3、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纸上发表1000字以上文章，并受到专家和系部主任推荐者；

4、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创业大赛等校级以上比赛获得一等奖者；

5、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正式比赛取得前六名或获得三等奖以上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6、经校长批准的其他方面应当受奖者。

（二）评审程序

1、学生填写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2、各系部对学生提交的当年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初审。

3、各系部将初审通过学生基本信息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报学校批准。

4、经学校核准后，由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账户。

（三）申请和评审时间

每年10-11月。

八、蚌埠医学院自强助学金

（一）申请条件

1、取得我校学籍的在读学生，当年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予资助。

2、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制度与规定，未受过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关心集体和他人，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当年学习成绩较上一学年有显著进步。

6、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俭朴。

（二）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提交《蚌埠医学院自强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各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自强助学金的初审工作。

3、各系部将初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复审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评审结果于12月底前公示，无异议，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账户。

（三）申请和评审时间

每年12月。

九、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与缓缴

（一）申请条件

1、极少数家庭经济困难较大的，并在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后仍然难以解决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家庭遇到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学生本人严重受伤、病等特殊原因出现较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2、个别家庭经济困难极大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或学费缓缴。

（二）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

2、年级认定后由系部初审。

3、学生工作处进行复审，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账户。

突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获得补助。

十、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蚌埠医学院实施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学生工作处、各系部要重视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信守承诺，教育贷款学生按期还款，加强对贷款学生的信息跟踪。

十一、勤工助学

(一) 勤工助学活动是培养学生自强自立意识的重要途径，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措施。通过勤工助学，既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艰苦奋斗、自强自立的精神，又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劳动报酬，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

(二) 勤工助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以勤工助学的名义聘用在校学生。

(三) 勤工助学只限在课余和假期进行，不得影响学生正常学习。每年九月份，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勤工助学岗位并统筹安排。劳动报酬则根据不同岗位及任务每月为 80 元-150 元，特殊岗位的工资，每月一般不超过 200 元。

(四) 对安排了勤工助学岗位，但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工单位可报请学生工作处予以辞退，因工作不负责任而辞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再另行资助。

(五)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根据协议书进行解决。擅自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的，出现安全等问题，一切由学生本人负责；情况严重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二、社会资助

社会有关单位、团体或个人等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资助，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捐助单位、团体或个人的要求制定有关资助办法后实施。

十三、相关规定

(一) 因违纪违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当年不参评各类奖助学金；已获得奖助学金的，从下文之日起，停发当年助学金，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二) 对考试作弊的学生，一经认定，停发当年助学金，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三) 学年初未予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获得奖助学金。

(四)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评奖学金，也不予各类资助。

(五) 对退学学生，从下文之日起，停发各类助学金。

(六)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或资助：

- 1、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抽烟、酗酒、挥霍浪费的学生，已奖励或资助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
- 3、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奖励或资助的学生，经查实后，追回奖助学金，并从严予以纪律处分。

十四、学校根据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并实施。

十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